

委 任 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委任人			
受任人			

為委任人與_____因勞資爭議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之調解案，茲委任受任人全權處理，受任人並有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行為之特別代理權。

此 致

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

委任人：_____

受任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